

证券代码：835548

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亚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于2018年6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为150万元的授信，张亚伟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（权利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4000396168号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由张亚伟、谭

茹毓作为保证人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公司为纯获利方，故该议案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